

北京美福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北京美福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浙江海鹤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海鹤”）因厂房建设需要，现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申请抵押贷款人民币 1,900 万元（大写：壹仟玖佰万元整）用于支付工程款，贷款期限为贰年，浙江海鹤拟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仁民拟为上述贷款承担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事项以浙江海鹤与银行正式签订的借款协议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仁民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贷款是子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正常需要，有利于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会对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美福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美福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